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1)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及

(2) 股份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5年8月6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及有關數目的股份，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任何股份(不論根據股份要約或其他方式)，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股份要約項下603,443,423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40.80%。經計及(i)接納股份及(ii)要約人已持有442,197,54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9.90%)，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45,640,971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0.70%。

因此，要約文件所載的條件(包括接納條件)均已達成，且股份要約已於2025年9月3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接納股份及根據TPG購股協議及MBK購股協議收購的442,197,548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股份要約須在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後至少14日內維持公開可供接納。因此，股份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2025年9月17日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要約文件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股份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股份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依收購守則規則19.1另行刊發。

結算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提交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送予各接納股東，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較遲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送：
(i)無條件日期(即本公告日期，2025年9月3日)；或(ii)就股份要約接獲完整有效接納之日。

強烈建議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仔細閱讀要約文件、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